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关于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变更其募集资金的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张云龙

闵 勇

年 月 日